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9/98-99 號文件

1998 年 11 月 13 日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6 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的目的

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由庫務局於 1998 年 10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IN CR 1/3221/91)。

首讀日期

3. 1998 年 11 月 11 日。

意見

4. 受該等修訂影響的條例一覽及條例草案所載各項用語上的建議修訂的摘要，分別載於附件 A 及 B。附件 A 載列的條例主要和稅收事宜有關。至於一些未必純屬文字上的修改的其他各項修訂，則載列於附件 C。

5. 據政府當局所述，條例草案並非旨在提出政策上的改變。各項建議修訂主要是對個別條例作出草擬方面的技術性修改。

6.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成為法例，將追溯至 1997 年 7 月 1 日開始生效，以確保所有法例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及該日後均能在釋義方面保持一致。條例草案的追溯效力並不適用於涉及刑事罪行或罰則的條文。

公眾諮詢

7. 政府當局並未就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8. 政府當局並沒有就條例草案的詳細內容諮詢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

結論

9. 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技術性問題。此外，載列於件 C 的擬議修訂未必純屬文字上的修訂。議員或需在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這些擬議修改事項。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1998 年 11 月 9 日

受《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6 號）條例草案》影響的條例一覽

項目編號	條例名稱
1.	《博彩稅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第 108 章）
2.	《應課稅品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第 109 章）
3.	《遺產稅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第 111 章）
4.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5.	《差餉條例》（第 116 章）
6.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7.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 140 章）
8.	《海底隧道（使用稅）條例》（第 274 章）
9.	《儲稅券條例》（第 289 章）
10.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11.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
12.	《酒店房租稅條例》（第 348 章）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6 號）條例草案》
用語上建議修訂摘要**

原有用詞	建議修訂
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	香港賽馬會
立法局	立法會
總督／總督會同行政局	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Colony	Hong Kong
官方 ¹	政府
香港海關總監	關長
抗敵 ²	抵抗與聯合王國交戰的國家
英皇 ²	聯合王國
香港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外地 ³	香港以外的地方
官契 ⁴	政府官契

附註

¹ 在《博彩稅規例》（第 108 章）第 5 條（即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7 項）、《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多條條文內（即附表 6 多個項目）、《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 140 章）第 8、9(1)及 18(3)條（即附表 7 第 2、3 及 5 項）、《海底隧道（使用稅）條例》（第 274 章）第 5(7)條和附表 2 第 3 段（即附表 8 第 4 及 5 項）及《酒店房租稅條例》（第 348 章）第 3 條（即附表 12 第 1 項）均有“官方”一詞的提述。該等條文訂明任何未繳付的稅項或稅款現得作為欠“政府”的債項予以追討，而非欠“官方”的債項。

與被沒收貨品有關的一些其他提述得作為收歸“政府”所有，而不再是收歸“官方”所有。該等適應化修改可見於《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28A 及 52 條（即附表 2 的第 23 及 43 項）。

² 見附表 3 第 2(a)項，對《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第 21(a)條作出修訂。

³ 見附表 4 第 7 及 8 項，對《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3C(4)(a)及 23D(7)(a)條作出修訂。

⁴ 見附表 6 第 11(b)(ii)項，對《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39 條作出修訂。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6 號）條例草案》

未必純屬文字上的修改的
被廢除或修訂條文

項目編號	條例名稱及條次	被廢除條文	修訂條文
附表 2 第 126 項	《應課稅品條例》附屬法例	立法局決議（1964 年第 140 號法律公告及 1978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¹ 。	
附表 4 第 3 項	《稅務條例》第 4(4)(b)條	局長可將其獲悉的任何事宜傳達予… “英聯邦任何地區的入息稅主管當局， 而所提供的資料，以局長認為需要的範圍為限 ² …”。	
附表 4 第 5 項	《稅務條例》第 8(2)(h)條	就第 1 款而言，在計算任何人的入息時， 不包括以下各項 “(h) 聯合王國政府支付給為該政府提供 臨時服務的人的薪酬，而局長認為該等 人是根據聯合王國訂定的條款在香港服 務的…”	就第 1 款而言，在計算任何人的入息 時，不包括以下各項 “(h) 中央人民政府支付給為該政府提 供臨時服務的人的薪酬，而局長認為該 等人是根據中國內地訂定的條款在香港 服務的…”
附表 4 第 10 項	《稅務條例》第 39E(5)條	“香港飛機的經營者”的定義是指“持 有香港總督根據《1977 年飛航（海外） 地區令》（附錄 III DP1 頁）發出的航空 經營許可證的人士 ³ ”	《1995 年飛航（香港）令》（1995 年第 561 號法律公告）。

附表 4 第 11 項	《稅務條例》第 46 條	有關公事保密的條文 ² 。	
附表 4 第 13 項	《稅務條例》第 63A 條	有關委任在聯合王國的代理人的條文 ⁴ 。	
附表 6 第 12 項	《印花稅條例》第 41(1)條	儘管第 4(3)條另有規定，政府、公職人員法團…均無須負法律責任繳付任何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或根據第 9 條須就任何文書繳付的罰款。	儘管第 4(3)條另有規定， <u>中央人民政府</u> 、政府、公職人員法團…均無須負法律責任繳付任何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或根據第 9 條須就任何文書繳付的罰款。
附表 6 第 13 項	《印花稅條例》第 42(1)條	<p>42. 與政府訂立的某些租約等的寬免</p> <p>(1) 本條適用於由</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政府或代表政府行事的任何人；…</p> <p>所訂立的租約或租約協議(第 39 條所適用的文書除外)。</p>	<p>42. 與政府訂立的某些租約等的寬免</p> <p>(1) 本條適用於由</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a) <u>中央人民政府或代表中央人民政府行事的任何人</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政府或代表政府行事的任何人；…</p> <p>所訂立的租約或租約協議(第 39 條所適用的文書除外)。</p>

附表 6 第 14 項	《印花稅條例》第 43(2)條	<p>43. 領事處所的某些租約等的寬免</p> <p>(2) 凡由獲豁免人或代表獲豁免人行事的人與另一人（政府、公職人員法團或獲豁免人除外）訂立有關獲豁免處所的每份租約或租約協議（第 39 條所適用的文書除外），均須當作載有一項規定，即該另一人承諾繳付該份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的百分之五十；而根據一項憑藉本款被當作載於文書內的規定而繳付該款額，須當作等於繳付該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p>	<p>43. 領事處所的某些租約等的寬免</p> <p>(2) 凡由獲豁免人或代表獲豁免人行事的人與另一人（<u>中央人民政府、政府</u>、公職人員法團或獲豁免人除外）訂立有關獲豁免處所的每份租約或租約協議（第 39 條所適用的文書除外），均須當作載有一項規定，即該另一人承諾繳付該份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的百分之五十；而根據一項憑藉本款被當作載於文書內的規定而繳付該款額，須當作等於繳付該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p>
-------------	-----------------	---	---

附註

- 1 此項決議訂明向駐守香港的(A018)喀兵部隊發出的秣酒的須繳稅款現予免除，直至撤銷本決議為止。政府當局藉此機會撤銷此項決議。
- 2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此條與第 46 條處理與英聯邦地區入息稅有關的事宜，此等條文均不再適用。
- 3 該令業經適應化修改。請同時參閱《法律適應化修改》（關於國籍的事宜）條例》附表 1 第 17 項（1998 年第 28 號）。
- 4 政府當局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說明，該項條文不再適用。